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7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为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云数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云数据拟以直租或回租方式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不超过3年,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配偶将无偿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王刚先生及其配偶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事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签署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协议。

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王刚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764705772U

3、成立日期:2004-07-09

4、注册资本:823,530万元人民币

5、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

6、法定代表人:赵建祥

7、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海通恒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乌鲁木齐市。王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024,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8%。王刚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王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刚先生配偶同敏女士,住所位于乌鲁木齐市,未持有公司股份,同敏女士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85MA7KXN84P5

3、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1日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王子璇

7、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东溪街道万安社区4组99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专修;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摄影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云数据100%股权,四川云数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8,254,676.93	561,174,045.76
负债总额	512,550,415.72	471,474,107.61
净资产	65,704,261.21	89,709,938.15
项目	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750,925.80	13,806,768.51
利润总额	-24,095,676.94	-7,386,449.65
净利润	-24,095,676.94	-7,386,449.65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四川云数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川云数据本次以直租或回租方式向海通恒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前述交易标的为四川云数据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该部分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融资主体: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

租赁标的: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

1、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类型:直租或回租;

3、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不超过3年;

4、担保措施:

(1)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及其配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5、租赁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

公司暂未与海通恒信签订相关融资租赁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配偶为四川云数据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将分别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配偶暂与海通恒信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七、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亦及全资子公司四川云数据无需向王刚先生及其配偶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云数据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八、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融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四川云数据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事宜。

九、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全资子公司四川云数据利用其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进行扩产,有利于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该项目的开展不会影响到四川云数据对相关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配偶为四川云数据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支付担保费用,亦不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方为四川云数据无偿提供担保是对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9,949.7万(不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46%;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8,480.34万(不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99%。前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共同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亦不涉及因担保被判决或起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十一、本年年初至目前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累计为14,857.68万元(不含本次)。本年初至今,除接受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分了解,并对本次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配偶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无偿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且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云数据拟以直租或回租方式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配偶将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王刚先生及其配偶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十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全资子公司四川云数据拟以直租或回租方式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风控可控,可以进一步补充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配偶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王刚先生及其配偶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以上事项有利于公司融资规模的开展,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相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202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0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跟踪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调整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三、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新浪财经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2、3、4、6、7、8、9.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以上提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股东信函寄以当地邮递为准。股东请详细填写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函及邮件将在2025年11月7日(星期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中心,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7日上午10:30至13:30,下午16:00至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证券事务中心,邮编:8300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洁如

电话:(0991)-5300603

传真:(0991)-3680356

电子邮件:sdf@leon.tp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证券事务中心

5、注意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致: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出席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委托人在本次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一、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

二、受托人持有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____股股份,为_____(持股性质),受托人可依法行使股份的各项表决权。

三、受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提案及事项均享有表决权。受托人对本次会议列人的提案按以下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选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跟踪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9.00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调整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四、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报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五、受托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00603”;投票简称为“立昂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

股东对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同一议案重复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选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跟踪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9.00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调整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附注:

1、请完整填写姓名及名称(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请妥善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11月7日18:00之前送达,邮寄、传真或邮件方式均视为有效,会议事务中心,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7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控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风控总监徐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风控总监职务,原任期届满日期为2028年2月12日,离任后徐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徐珍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徐珍女士担任公司风控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公司复徐珍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7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钱宇宁先生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法》和《保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法》和《保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法》和《保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法》和《保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九、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一、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二、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三、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四、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五、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六、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法》和《保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七、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八、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九、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